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1年10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張子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鍾煦和及胡家驍。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至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6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6票。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草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草稿）》正文和业绩公布，认为：

1、《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草稿）》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草稿）》内容真实、准确，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部分高管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9月发布的《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0〕78号）的规定，本公司组织内部审计部门对副总经理王利平、姚波、曹实凡、罗世礼和陈克祥进行了任中审计并出具了任中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上述五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中审计报告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0月26日